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黄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黄生物质”）于2019年4月3日作出《内黄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因经详细调研，判断当地热负荷达不到项目投资要求，原拟投资建设的河南省内黄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无法继续推进，决定解散本项目的项目公司内黄生物质。

近日，内黄生物质收到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内黄）登记内销字[2019]第131号，相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设立背景

2016年6月24日，公司与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内黄政府”）签署了《河南省内黄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在内黄县投资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达成框架协议。（公告编号：2016-094）

2016年9月5日，公司与内黄政府签署《河南省内黄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在内黄县境内投资新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告编号：2016-128）

根据本协议，公司2016年10月31日设立全资或控股的项目公司内黄生物质承接本协议所规定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实施本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告编号：2016-147）

截至办理本项目公司注销手续前，公司尚未按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款“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本项目的投资议案后生效”，而将本项目的投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即本项目的投资尚未生效，也未有实质性建设投入。

本次解散并注销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内黄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产业集聚区南片区

法定代表人：张蓐意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生物质发电、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内黄生物质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134,234.91	64,053.43	-	-20,704.97	-20,704.97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132,412.95	62,231.47	-	-1,821.96	-1,821.96

备注：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内黄生物质有利于整合并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

司资产管理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

本次注销完成后，内黄生物质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

- 1、《内黄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 2、《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内黄）登记内销字[2019]第 131 号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